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邵英傑

相 對 人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開關於審

01 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
02 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
03 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04 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
05 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
06 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07 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
08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
09 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查本件勞動調解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8,018元

11 【計算式：月薪79,400元×18月＋加班費2,818,818元】，應
12 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命聲請人於本
13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
14 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0 書 記 官 林 幸 萱